

【附件一】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
- 二、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屆滿1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 (2) 屆滿2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 (3) 屆滿3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 (4) 屆滿4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 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2. 員工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 (1) 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2) 退休：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3) 資遣：遇員工依勞基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4) 解雇：員工經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解雇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解雇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5)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既得條件之既得時程將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依自願離職方式辦理。
 - (6) 轉調關係企業：遇員工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辦理；惟若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後，持續在職服務的前提下，仍依既得條件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核是否達成既得條件，將由董事長參酌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7) 一般死亡：遇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8)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二)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影響性。
 - 3. 核心新進員工。
 - (三) 得獲配之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得發放資格。
 - (五)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791,276,85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比率為0.38%，暫以110年4月15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以下同）46.01元計算，減發行價格0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46.01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132,931千元，以所定既得期間4年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暫估金額分別為第1年度33,990千元、第2年度33,480千元、第3年度32,978千元及第4年度32,483千元，對每股盈餘釋釋之影響估計1年度約為0.04元、第2年度約為0.04元、第3年度約為0.04元及第4年度約為0.04元。整體評估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釋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
 -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預計效益執行報告。6.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不繼續辦理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5.「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6.「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四)臨時動議。
-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普通股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3.2元。(二)甲種特別股息每股配發新台幣0.42622951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3月30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四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相關資料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簽到卡及印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10年4月27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 八、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會甲種特別股股東僅限於討論事項第三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有表決權。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含甲種特別股)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至110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係普通股加特別股合計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省徵求場所辦理。
 - 3. 普通股加特別股合計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第五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於110年5月28當天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身分證文件正本』並於第五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持『身分證文件正本』並列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0年6月2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第五聯